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成仁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成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成仁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等罪，經法院
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270
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
度上訴字第227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
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
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勳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